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16]122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校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集体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6年8月22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积极从行业企业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全面加强校院校企合作、提高医学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校外兼职教师来源

兼职教师是指由学校正式聘请的，来自与学校专业建设紧密相关的行业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行业专家等，主要承担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指导工作，承担相关专业课程教学特别是实践教学指导任务。

第二条 校外兼职教师聘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实训指导教师要求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同等资历资格，或具有独特专长的能工巧匠。

（三）掌握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一门以上专业课或实践课教学任务。

（四）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五）身体健康，能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第三条 校外兼职教师职责

（一）对高职教育的特点和规律有较深入的了解，有时间和精力参与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工作，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二）熟悉行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对专业发展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参与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完成一定的教学任务，参加教研活动，开展教学研讨。

（三）积极促进校院校企合作，加强学校和行业企业的联系与沟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改革、课程开发、教材建设。

（四）支持并指导本专业青年教师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服务等工作。为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开设系列专题讲座或技术发展报告。

（五）为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指导学生在校外实习基地顶岗实习、实训。

第四条 校外兼职教师聘任

（一）教学系部提出兼职教师需求计划，人事处汇总。

（二）教学系部审查、推荐应聘人选，组织应聘人员填写《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审批表》，并提供相关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教学系部对应聘人员进行教学能力测试和面试，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报请领导审批后，由教学系部代表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发放聘书。

（五）兼职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原则上为一年，任期结束自动解除聘约，职业道德好，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的兼职教师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校外兼职教师管理

（一）兼职教师实行学校、教学系部两级管理，人事处负责津贴发放工作。各系部负责兼职教师的遴选及聘期考核工作。

（二）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在校院校企合作单位中选择发展前景好、有一定规模、技术力量强、管理水平高的医院和企业单位，从中选取一定数量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人选，建立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资源库”，并定期调整和充实。

（三）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培训。学校每学年开学初对兼职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教育理论、教育心理学、教学能力的提高，组织兼职教师学习学校教学管理的相

关规章制度、教学规程、人才培养方案等，使他们了解高职教育发展规律，在教学过程中树立正确的高职教育人才观、质量观和教学观。

（四）加强对兼职教师的考核。各系部要加强对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采取随机听课、问卷调查、学生座谈等各种形式检查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师德素质、教学效果、实践能力、敬业精神、工作业绩等，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待遇、奖励、续聘、解聘的依据。

（五）加强兼职教师与学校专业教学团队的融合。通过安排兼职教师参加教研活动、学术交流、进修培训等措施，提高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通过灵活安排上课时间，在兼职教师中同比例评选先进教师，平等参与说课、教学竞赛等活动，增强兼职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归宿感，努力形成一支人员相对稳定，结构相对合理，教学经验不断丰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兼职教师队伍。

（六）为调动兼职教师参与学校理论课教学的积极性，今后兼职教师只承担三年制专科班专业课教学任务。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待遇

（一）授课报酬

1．专业理论课程兼职教师的授课报酬由课时费和教学材料费两部分组成，课时费为兼职教师每完成 1 学时教学所应获得的费用，原则上按不低于校内同级教师课酬的 150%标

准支付（最低标准：正高级 50 元/学时、副高级 40 元/学时、中级及以下 30 元/学时），根据当年情况，每年测算一次。

2．专业实习实训课程兼职教师的授课报酬由学校按照学生实习实训的相关规定或与实习、就业基地的协议内容，将费用划拨至兼职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自主进行考核发放。

（二）兼职教师为学校师生开设的专业讲座、专题讲座或技术发展报告，可按学校的相关标准，给予相应的津贴、报酬。

（三）被聘为专业带头人的兼职教师，能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并经考核合格，享受学校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相关待遇。

（四）对兼职教师所承担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其他以学校教师身份从事的科研工作，学校根据其在研究工作中实际承担的研究任务及成果水平支付津贴，具体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五）学校鼓励兼职教师参与教研和科研工作，凡以学校名义申报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发表的论文，享受学校教师同等的奖励待遇。

（六）兼职教师的酬金按月发放，专项活动（如专题讲座等）酬金及时发放。各系部负责统计、核对，人事处审核，报校领导审批后发放。

第七条 对于个别不能履行职责者，教学单位及时上报人事处，由人事处办理解聘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